**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ZCM[采招]2025018**

**项目名称：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人：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价须知 3](#_Toc18236)

[第二章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7](#_Toc22138)

[第三章 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网上竞价采购合同 13](#_Toc2078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26969)

|  |
| --- |
| **关于网上竞价线上报名、竞价流程：**  第一步：请各潜在报价人登录【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zjsgc.com/）】首页进行报价人注册（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第二步：注册审核通过后，报价人应登录系统后台针对该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第一册），待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价**。** |

**第一章竞价须知**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ZCM[采招]2025018

2．项目名称:**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

3．竞价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项目报名时间及方式：**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17:30（北京时间）。请潜在**报价人**前往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针对该项目报名。

**潜在报价人应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且公司名称应与竞价时的公司名称一致，代理机构不接受未报名的报价人参与竞价，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竞价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有）。**

**5、竞价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及方式：**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17:30（北京时间）。请潜在报价人登陆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竞价系统针对该项目上传电子竞价响应文件（第一册：资格、技术、商务册）。未上传有效的响应文件的报名不予审核。

**6、竞价时间：**2025年5月19日09:00-11:00（以竞价系统的时间为准）。

**7、竞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上传（或递交）：**

7.1、在竞价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第一册）无需体现与竞价报价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价格泄露，代理机构概不承担责任。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第一册）应包含竞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技术、商务材料（无需包含报价内容），封面标明“正本”，逐页盖章，扫描成电子档pdf或文件夹压缩包RAR上传。此上传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7.2、**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以网竞平台竞价大厅的价格为准。**纸质竞价响应文件（第二册：报价册）应包含所有报价内容，报价金额应与网竞平台竞价大厅的所报价格一致，否则报价无效，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第一册与第二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盖章，封面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未按此规定编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报价无效。

**8、竞价系统网址：**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zjsgc.com/），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服务器数据库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代理机构无关，请各报价人合理安排上传报价和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竞价资格条件**

9.1有能力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工程，符合下述规定条件的境内企业法人，报价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9.2报价人竞价承诺书。

9.3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9.4报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报价，可不提供此件。

9.5报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9.6报价人提供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7报价人可自主在本项目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ygcg.fjcqjy.com/）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8提供报价人竞价保证金凭证。

9.9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均应合格有效，其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加盖公章的，原件备查。**

1. **竞价保证金：**本项目竞价保证金金额10000元。报价人应以银行转账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向我司提交竞价保证金，并保证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我司指定账户上，我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竞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在保证金转账单上注明“FZCM[采招]2025018保证金”等有关项目信息的类似字样。）

**递交竞价保证金及缴纳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17050100100015855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25层2503室

联系人：洪思铭

联系电话：0591-23507761

**1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126号岳峰广场（B座）6楼

联系人：陈丹丹

联系电话：0591-28062808

**13.竞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全部相关费用，本项目若无二个(含)以上竞价人参与竞价的，本项目将做废标处理。**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成交后，成交人不得转包、分包。

15.竞价规则说明

（1）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竞价起始时间起至竞价截止时间止，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报名且通过审核的竞价人可通过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竞价平台多次参与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

（2）在报价时限内，竞价人多次报价的情况下，报价金额必须大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在报价时限内竞价人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该竞价人的最后报价。

（3）本项目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高者作为成交候选人，若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竞价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先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即提出该最后报价时间较早的作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上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竞价人在竞价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具有法律效力。

（5）本项目竞价总价为5年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投标总价，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3%。最后竞价最高价为本项目成交人。

（6）**竞价人请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知悉并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不得在竞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竞价文件规定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对于招标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6.最终有效报价确认办法

（1）在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高报价,按最后报价最高者作为成交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成交人。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竞价人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与竞价人最后一次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以竞价人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②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报价一览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报价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竞价人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竞价人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8.竞价结果确认

（1）竞价截止时间止，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同时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福建省国资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zjsgc.com/）上公告，公告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采购单位在提出采购需求时指定品牌的，须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品牌范围内选定，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价无效。**

19.竞价报价偏差

（1）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②响应文件载明的竞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价文件规定的；

③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④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价文件的要求；

⑤竞价人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提供书面说明不合理的）或存在恶意竞争情形的；

⑥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⑦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竞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对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价人要求在报名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审核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竞价人的认定。3个以上（含3个）的累积细微偏差视为技术商务不合格，该竞价人报名审核将不通过。

（3）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或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或存在其他未响应本竞价文件的情形的，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招标人将有权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或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20.签订合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成交人领取《网竞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网竞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执行相关义务。

21.如果竞价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竞价人在证明材料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3）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4）竞价人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竞价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2.其他：**

**22.1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人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原件、纸质报价文件原件，其他竞价人无需提供。文件份数：1套正本，2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公章且装订成册。**

**22.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①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基数，按差额累计法进行计算向成交人收取。②100万元收费费率：1.5%。③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117200100100146799

**第二章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经营期限** | **最低限价**  **(元/月/m²)** | **面积** | **投标保证金** |
| **1** | **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 | **5年** | **10元/月/m²** | **1100m²** | **10000** |

注：

1、竞价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成交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本项目设有招标最低限价，**竞价人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最低限价**，任何低于招标最低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4、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五年。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由招标人收取，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年递增3%。鉴于夜市前期需进行场地装修改造，首年前3个月免交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月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递增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

**二、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一）技术要求**

1、为合理利用北环路东侧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南侧剩余空地，完善旗山湖公园周边配套设施，引导摊贩进行规范化经营，促进高新区夜色经济的发展，将项目南侧面积约1100 m²的空地由中标人以“福达旗山湖夜市”为项目名称对外运营。

2、关于经营业态事宜。以“夜享高新 · 食尚生活”为主题，通过引进连锁火锅餐饮品牌，结合特色小吃摊位，塑造高新区夜色消费新地标，经营业态与品牌需报福达公司同意后实施。

3、标的物以现状交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场地装修事宜(不能建设违章建筑)以及用水、用电与排污的申请和改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装修改造及设备采购：中标单位装修及店面招牌方案应报招标方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装修设计、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及卫生等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装修改造的设计、施工及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5、中标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主体，根据经营需要安装监控设备，确保经营安全。用水、用电及用气（若有）需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如防火阻燃等）。

6、中标单位必须要求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与油水分离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并做好经营场所门前三包，负责场地内公共厕所的卫生保洁，保持周边环境清洁，配备分类垃圾桶，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堆积污染，废水严禁直排或污染地面。

7、中标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场地的消防安全职责在经营期间，在经营区域内配置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对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灭火器定期更换，确保无火灾隐患。

8、经营期限内，经营区域内监控、照明及道闸的电费及网络费用由中标单位方承担。

9、中标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经营场所具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若有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上述材料提交招标方。

10、中标单位经营前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如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等，到期及时验证、换证。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经济及法律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11、中标单位使用该场地经营夜市时，为保证安全应对经营区域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保期间不少于经营期限。

12、经营期间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针对流动摊贩以及在居民楼底商从事重油烟、扰民经营活动的商户进行招商，鼓励制定优惠政策以吸引商户。

13、中标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国家法律及其相关法规、政策，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若引发卫生、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4、若造成的噪音、油烟污染及其他行为等问题导致群众投诉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若中标单位拒不整改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中标单位需申请高新区一卡通设备，并对持有高新区一卡通的工作人员提供消费结算服务。

**16、退出机制：**(1)若中标单位运营届满或中途退出，除可移动的设备外，中标单位在该场地内的装修资产无偿归高投公司指定的单位所有，并将场地恢复原样交还。(2)如有政策调整，政府征用或要求收回该地块、噪音扰民、油烟污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以现状交付，合同签订后视为场地已具备交付条件。经营期限为五年（首年前3个月免交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场地按照现状交付（投标即认可现状的条款）。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说明：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前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人缴交相当于首年三个月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后，招标人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竞价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成交人按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本项目的场地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按季度结算，通过银行转账将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费用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8.违约责任**

8.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招标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招标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招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商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招标或与招标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招标人和成交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竞价人一经提交响应文件并被招标人确定为**成交人**，即视为完全响应本章所有要求。若在成交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将视为虚假应标，须承担相应责任。**

1. **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招投标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成交人应结合网上竞价文件相应内容。网上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YY-2025-037L

福达旗山湖夜市

项

目

运

营

合

同

**甲方：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项目运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场地基本情况**

（一）夜市（以下简称场地）坐落在福州市高新区北环路东侧，明德路北侧。

（二）场地面积为 1100 ㎡。

（三）乙方已于签订本合同前全面检查、了解场地的情况，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对场地的接受与认可。

**第二条　场地用途**

场地用途：经营连锁火锅餐饮品牌、特色小吃摊位。

**第三条　运营期限**

（一）场地运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5年，其中，装修期共3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免收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自 年 月 日起按照正常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标准收取费用。

（二）运营期满，乙方无条件迁出。

**第四条　场地有偿使用费**

（一）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标准：第一个运营年度使用费用为元/月/㎡，以后每年使用费在上一年度的使用费标准上递增3%。

（二）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期前一个月内支付当期的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费及支付时间节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期次 | 经营期限 | 应支付金额 | 支付时间节点 | |
| 1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元/季度 | 即每年xx内支付xx的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等。 | |
| 2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元/季度 |
| 3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元/季度 |
| 4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元/季度 |
| 5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元/季度 |
| 合计 | | 元 | |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甲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甲方须在变更后1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转账至甲方账户时需备注公司名称及款项用途，如无备注乙方自行负责）。

公司名称：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9010717010010000071491

（三）本合同中的季度、年度均指运营季度、年度，即以运营起始日开始往后顺延3个月、12个月。

**第五条 运营保证金**

（一）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保证金，计 元（即人民币 ）。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而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抵扣。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在抵扣乙方应交付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后，剩余部分在办理完场地归还交接及工商注册地址迁移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抵扣或者没收保证金后，保证金余额少于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欠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详见第十条）

**第六条 场地的交付、接收及返还**

（一）场地交付、接收：以现状交付，包含公共厕所、经营区域内的监控及照明等设施，合同签订后视为场地已具备交付条件，运营期起始日 年 月 日视为甲方交付场地、乙方接收场地，并在《场地交付确认单》（附件一）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订的《场地交付确认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场地交接后乙方根据运营需求，自行向相关单位申请与安装水电表并书面告知甲方，场地的安全管理责任、施工及改造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二）场地归还：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当日归还场地。甲乙双方应同步结清债权债务，并按以下约定处理：

1、装修清场约定：若乙方运营届满或中途退出，除可移动的设备外，乙方在场地内的全部装修及资产无偿归甲方的母公司，即高投公司所有，并将场地恢复原样交还。

2、运营保证金约定（仅适用于合同期满的情形）：乙方向甲方交还场地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欠缴使用费（包括违约金）及其它未结清的费用，甲方可将保证金折抵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如不足抵偿，乙方应予补足，否则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遗留物约定：合同期满或解除当日内，乙方应自行搬离有关物品并清理遗留物，否则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处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4、返还场地时，应由甲乙双方在《场地返还确认单》（附件二）上签字盖章。

5、合同期满或解除后30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地址迁出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如有）

**第七条 场地的使用和管理**

（一）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并履行下列照管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当使用或损坏场地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场地，不能建设违章建筑；若乙方在场地内设置广告等宣传物，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并不得放置任何超过场地设计荷载的物品，或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场地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2、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如公共厕所）损坏或故障，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结构破坏、火灾、爆炸等损害行为，或乙方其他不良使用行为的，乙方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消防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场地的消防安全职责。

2、乙方应落实安全责任主体，确保生产和生活安全。在经营期间，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卫生安全、设备操作规范、人身安全、服务水平等培训和教育工作，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对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灭火器定期更换，确保无火灾隐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经营场所内发生火灾，则乙方应赔偿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消防设施，不得拆改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疏散系统等)。未经消防审批机构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消防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燃油设施及实施其他增加建筑物火灾荷载或者影响火灾扑救的行为。

3、乙方进行场地装修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装修设计应依法经消防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开始施工。装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装修完工后应经消防验收部门验收或备案合格后使用。

4、乙方不得在场地内及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及易燃易爆等物品，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消防通道，造成经营区域及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5、在装修工程竣工后，应并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或未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或抽查不合格，乙方擅自使用的，甲方可计扣一个月的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作为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三）空调使用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和具体要求安装空调设备，并不得破坏场地公共区域、主体结构和外立面等。

（四）场地装修

乙方进行二次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将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相关工程资料提交甲方进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缴纳装修保证金、场地装修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进场装修。乙方使用该场地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的建筑公区装修、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不得违建，不得在外墙安装或悬挂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场地的装修设计、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及卫生等要求。

（五）乙方享有该项目整体经营管理权，不得转租。

（六）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转让场地，乙方在合同期内继续按本合同享有使用权。若场地移交，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与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

（七）甲方对乙方的运营区域如有投融资需求，乙方无条件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材料。

（八）乙方需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针对流动摊贩以及在居民楼底商从事重油烟、扰民经营活动的商户进行招商，鼓励制定优惠政策以吸引商户。

**第八条　乙方经营活动**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经营场所具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若有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上述材料提交甲方。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在经营前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如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等，到期及时验证、换证。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负责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国家法律及其相关法规、政策，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同时，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因乙方原因引发卫生、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甲方可计扣相当于一个月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作为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五）甲方对乙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督促整改。在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对刀具或危害他人安全的工具，应统一管理，专人保管，专门存放，未经营时要上锁。

（六）乙方必须要求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与油水分离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并做好经营场所门前三包，负责场地内公共厕所的卫生保洁，保持周边环境清洁，配备分类垃圾桶，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堆积污染，废水严禁直排或污染地面。若甲方提出整改方案，乙方未达到要求，甲方可计扣相当于一个月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作为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经营期限内，监控、照明及道闸的电费及网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承担上述费用，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八）因乙方造成的噪音、油烟污染及其他行为等问题导致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使用该场地经营夜市时应对经营区域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投保期间不少于经营期限。场地经营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和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乙方需申请高新区一卡通设备，并对持有高新区一卡通的工作人员提供消费结算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应按 元∕平方米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作为违约金。

（二）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按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作为违约金，乙方缴纳的运营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要求。合同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作为违约金，乙方缴纳的运营保证金予以退还，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要求。

（三）乙方有擅自改变或损坏场地的情况，应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在15日内及时修复、换新或赔偿；否则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使用费作为违约金，并限期修复。限期仍未修复的，甲方可选择自行修复，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因乙方违约等情形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诉讼费、律师费、为主张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必要支出等全部损失。

（五）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采取催缴通知、上报“信易租”等措施，因甲方采取前述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将场地归还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按 元∕平方米上浮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上报“信易租”等措施，因甲方采取前述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乙方未严格按照经营用途或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保证金。

（八）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二）合同期内，因下列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场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场地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场地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场地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需按照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达一个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的。

3、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场地地基、主体结构或外墙的。

4、乙方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被有国家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抵押贷款的。

5、乙方擅自停止营业超十五天。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及法律文书应通过合同尾部所列的双方地址送达。若地址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通知、法院传票及各类司法文书采用EMS快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交寄后第5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福州高新区签订。**

**附件 1、《场地交付确认单》**

**2、《场地返还确认单》**

|  |  |
| --- | --- |
| **甲方：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25层**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1**

**场地交付确认单 （合同编号： ）**

出租方（甲方）：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 场地进行以下确认：

一、场地地址及位置为福州市高新区北环路东侧，明德路北侧，面积 1100平方米。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二、交付情况确认：

1、主基本情况： ；

2、公共配套设施： ；

3、其它情况： 。

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场地符合合同规定交付标准。

四、本确认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确认单一式陆份，享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出 租 方（甲方）： 承 租 方（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场地返还确认单 （合同编号： ）**

出租方（甲方）：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一、场地地址及位置为福州市高新区北环路东侧，明德路北侧，面积 1100平方米。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二、交付情况确认：

1、主基本情况： ；

2、公共配套设施： ；

3、其它情况： 。

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场地符合合同规定返还标准。

四、本确认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确认单一式陆份，享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出 租 方（甲方）： 承 租 方（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要求：竞价人应详细阅读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均由竞价人承担。

2.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编制封面、页码(须每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3.其他要求：

①竞价人在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竞价系统（http://www.fzjsgc.com/）进行竞价人注册。

②证明材料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响应文件

**（第一册：资格、技术、商务册）**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竞价人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竞价人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实际材料及顺序编制目录，应包含页码。）

**竞价承诺书**

致：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价邀请（项目编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文件一正二副。

以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竞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报价人保证遵守竞价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报价人将按竞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报价人资格声明**

致：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项目编号）竞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价，提供竞价文件“竞价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作为报价人保证提供给采购单位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不涉及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诉讼。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副本**

致：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统一代码制度登记的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授权书**

致：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报价人代表全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竞价、递交材料、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报价人代表：       联系方式：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报价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

致：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价文件，我们作为报价人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1）报价人可在本项目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报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报价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报价人针对以上“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竞价文件中若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规定为准）。

（2）信用记录的审查：①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的（代理机构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报价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记录等。

**竞价保证金凭证**

**服务要求响应及承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报价人按照不低于竞价文件中**《二、竞价内容及要求》的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书面承诺，内容自拟（不限于文字、图表等）。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及承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报价人按照不低于竞价文件中**《二、竞价内容及要求》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及书面承诺，内容自拟。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承 诺 函**

福州高新区福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及(法人/负责人身份号： ） 就《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中标后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中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2、中标单位装修及店面招牌方案应报福达公司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装修设计、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及卫生等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装修改造的设计、施工及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经营连锁火锅餐饮品牌、特色小吃摊位，经营业态与品牌需报福达公司同意后实施。

3、中标单位已知悉场地以现状交付，包含公共厕所、经营区域内的监控及照明等设施，场地面积约1100㎡，面积按不论标的所实际可使用面积多少，以公告面积为准。合同签订后视为管理用房已具备交付条件，福达公司应于合同签订起办理场地交接单，若中标单位因任何原因未办理管理用房交接单，运营期起始日当日视为福达公司交付管理用房、中标单位接收管理用房。

4、中标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主体，根据经营需要安装监控设备，确保经营安全。用水、用电及用气（若有）需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如防火阻燃等）。

5、中标单位必须要求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与油水分离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并做好经营场所门前三包，负责场地内公共厕所的卫生保洁，保持周边环境清洁，配备分类垃圾桶，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堆积污染，废水严禁直排或污染地面。

6、中标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场地的消防安全职责在经营期间，在经营区域内配置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对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灭火器定期更换，确保无火灾隐患。

7、经营期限内，经营区域内监控、照明及道闸的电费及网络费用由中标单位方承担。

8、中标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经营场所具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若有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上述材料提交福达公司。

9、中标单位经营前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如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等，到期及时验证、换证。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福达公司无关。

10、中标单位使用该场地经营夜市时，为保证安全应对经营区域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保期间不少于经营期限。

11、经营期间中标单位需配合福达公司或政府相关部门，针对流动摊贩以及在居民楼底商从事重油烟、扰民经营活动的商户进行招商，鼓励制定优惠政策以吸引商户。

12、中标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国家法律及其相关法规、政策，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若引发卫生、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13、若造成的噪音、油烟污染及其他行为等问题导致群众投诉的，福达公司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若中标单位拒不整改的，福达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14、中标单位需申请高新区一卡通设备，并对持有高新区一卡通的工作人员提供消费结算服务。

15、退出机制：(1)若中标单位运营届满或中途退出，除可移动的设备外，中标单位在该场地内的装修资产无偿归高投公司指定的单位所有，并将场地恢复原样交还。(2)如有政策调整，政府征用或要求收回该地块、噪音扰民、油烟污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每个报名竞价人都必须对所报标的实际情况(包括地理位置、房屋状况、目前经营情况等)做充分了解，确认该标的能够符合自身经营需要。今后，如因报名竞价人对实际情况不了解而产生任何纠纷均由报名竞价人自行承担，与福达公司和本平台无关。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或福达公司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其它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其他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条款

3、报价人认为其他须提供的材料

**响应文件**

**（第二册：报价册）**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竞价人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竞价人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标的** | 经营期限 | **单价(元/月/m²)** | **5年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福达旗山湖夜市运营管理项目** | **5年** | **10元/月/m²** |  | **每年递增3%**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竞价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2. 若竞价人投标总价计算结果错误的，按照单价及车位数量重新计算的结果为准。竞价人在计算5年的投标总价时，需扣除首年前3个月固定资产有偿使用费。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竞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细项** | **第一年有偿使用费单价** | **第二年有偿使用费单价** | **第三年有偿使用费单价** | **第四年有偿使用费单价** | **第五年有偿使用费单价** |
| 1 | **有偿使用费**单价(元/月/m²) |  |  |  |  |  |
| 面积 | 1100 m² | | | | |
| 月数 | 9 | 12 | 12 | 12 | 12 |
| 年**有偿使用费** |  |  |  |  |  |
| 五年**有偿使用费**合计 |  | | | | |

备注：**有偿使用费每年递增3%。**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